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4月2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,2019 年度母公司 实现净利润 174,621,814.12 元,按规定提取了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金 17,462,181.41 元,提取了 10%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17,462,181.41 元。

2019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,955,700.51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,386,243,322.22元,减去报告期内已支付2018年度分配利润28,876,357.46元,减去报告期内提取的盈余公积34,924,362.82后,加上处置其他权益工具形成的留存收益30,000.00元,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,383,428,302.45元。

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,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,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,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604,242,081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4 元 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,416,968.32元(含税)。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分

红股。

以上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,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,公司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, 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 义务,并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
二、独立董事相关意见

独立董事经过审慎、独立的判断认为: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综合 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未 来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,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 此,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 匹配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,未 损害公司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会议决议:
- 2、监事会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